

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乙方：深圳市悦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
方位于福田区松岭路汉庭酒店南园路店客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将本酒店共86间客房出租给甲方。实际入住86间，
入住人数110人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，具
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，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间数计算。

三、租金（含税）：每天每间230元（人民币贰佰叁拾元/每天每间）。

四、甲方人员在入住前，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
手续，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。

五、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，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
修布局，不损坏、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照
价赔偿；

六、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
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，如有违者，乙方将追究甲方相
应的责任。

七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，乙方保障日常工作
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前台开、退房、清洁房间卫生、
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入住期间其他的正常住宿要求等；乙方不得泄露入



住人员的隐私，如身份信息等，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商业活动。。

八、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提前3天知会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。

九、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，应提前3天知会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时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。

开票信息：

甲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

税号：11440 30000 75485 380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账号：4000 0233 2920 0238 757

乙方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悦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3066357018010113471

乙方保证收款账户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，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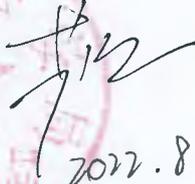
予变更前三日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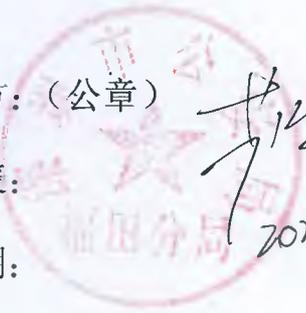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》签署处)

甲方：(公章)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2022.8.4

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